

苏州市老年大学协会

苏老协〔2021〕17号

关于设立苏州市老年大学 市级机关分校的决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老年教育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，充分发挥市老年大学龙头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推进老年大学现代化建设发展，适应新时代市级机关退休党员干部继续学习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设立苏州市老年大学分校的意见》精神和苏州市级机关工委党校申请，经会商市老年大学同意，决定设立苏州市老年大学市级机关分校。

分校设立后，希望充分发挥市老年大学在推进老年教育现代化建设、实施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师资队伍水平等方面的龙头示范作用，并在教师资源调剂、教材开发利用、招生信息宣传、政策性优惠措施享有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，做到资源共享，经验分享。同时，市级机关分校要借助新的平台，充分发挥和利用好自身优势，不断彰显特色，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水平的提高。

苏州市老年大学协会

2021年5月21日

